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政府征收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政府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同春”）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鹤林村溪口的工业出让用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进行征收，被征收土地面积 5,399 平方米，房屋面积 3,127.05 平方米，补偿款总金额为 3,368.976 万元（人民币，下同）。
- 本次政府征收福建同春房屋（含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1、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土发中心”）拟征收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位于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鹤林村溪口的工业出让用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用于重新规划市政建设。被征收土地面积 5,399 平方米，房屋面积 3,127.05 平方米，目前为福建同春溪口仓库用地。

福建同春拟与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土发中心”）签订《土地收购合同》及《土地收购合同补充协议》，确定补偿款总金额为 3,368.976 万。

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征收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0 万元左右。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补偿款项进行会计处理。

4、2018 年 3 月 19-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同时授权经营层办理涉及本次征收具体事宜并签署协议等。

5、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概述

1、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70.407%的股权。

2、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房屋征收部门）。

公司与该交易对方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土地征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

(1) 福建同春位于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鹤林村溪口的工业出让用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等。

(2) 土地权证编号：榕国用（2005）第 00322400356 号

(3) 土地面积：5,399 平方米

(4) 房屋面积：3,127.05 平方米

#### 2、标的权属人：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法定情形。目前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司法措施。

### 四、交易合同基本情况

#### (一)、《土地收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

乙方：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2017〕250 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补偿款人民币 3,368.976 万元。

2、本合同项下补偿款已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项下土地的补偿费；

(2) 本合同项下土地范围内的建筑物（含构筑物、附着物）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拆迁补偿安置费（如有）；

(3) 因本合同项下土地收购所涉及的人员分流安置、租赁户清退、设施设备处置搬迁等工作所需费用（如有）；

(4) 乙方因本合同项下土地收购所发生的营业损失及其他相关费用。

除本合同项下补偿款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移交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该土地范围内建筑物（含构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并向甲方出具同意注销上述权证的书面文件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补偿款的 30%。

4、在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土地及该土地范围内建筑物（含构筑物、附着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即双方签订《交地确认书》）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项下补偿款的剩余款项。

5、如乙方未按本合同之约定办理移交《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及该土地范围内《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该土地范围内《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并向甲方出具同意注销上述权证的书面证明文件，乙方应按本合同项下补偿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按本合同之约定向甲方交地，乙方应按本合同项下补偿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及本合同项下土地收储后的出让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加违约金以弥补全部实际损失。甲方有权从本合同项下补偿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

6、如甲方未依约按期付款，甲方应按未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二）、《土地收购合同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

乙方：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双方确认，原合同所称“补偿款”系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2017〕250 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按 2013 年住宅用地基准地价（三级住宅用地 416 万元/亩）的收购标准测算确定，双方对此并无异议。

## **五、本次征收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房产土地征收为福建同春支持福州市市政规划建设，福建同春预计将收到 3,368.976 万元补偿款，预计将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0 万元左右。

## **六、备查文件**

-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18 年 3 月 19-21 日）；
- 2、《土地收购合同》；
- 3、《土地收购合同补充协议》；
-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